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 對前高級管理層進行的訴訟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12日及2017年3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免除宓敬田、陳仲聖、趙利平、李茂桓及于玉川（「前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以及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所有僱傭關係。

鑒於前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信託義務，因而對本集團造成損失及損害，本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Pioneer」，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山東山水（作為原告人）已在香港高等法院對作為被告人的前高級管理層（「被告人」）展開法律行動（「高院訴訟」）。

本公司透過高院訴訟，尋求保護本集團資產不被任何非法手段奪取。此外，本公司亦尋求（其中包括）就前高級管理層所作的非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及損失追討賠償，並申請禁制令，以（其中包括）制止被告人及／或其聯屬人士進行非法行為以損害本集團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高院訴訟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